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0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集团”）的函告。联发集团于2017年10月10日将其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的35,000,000股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上述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股东	解除质押股 数（股）	质押开 始日期	质押到 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 质押占其所 持股份比例
联发集团	是	35,000,000	2016年9月29日	2017年10月10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6.73%

上述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情况详见公司2016年9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LF2016-026）。

二、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联发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30,934,1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4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联发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